

傍晚好！今天是：2014年07月18日 17:22:40 星期五

[首页](#) [协会介绍](#) [资格考试](#) [行业培训](#) [注册管理](#) [会员管理](#) [评估标准](#) [专业研究](#) [业务监管](#) [国际交流](#) [办事指南](#) [ENGLISH](#)

当前位置：[首页](#)»[工作通知](#)» 正文

## 关于印发《首席评估师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[来源] [作者] [发表时间]2014-07-14 阅读次数：1891

中评协[2014]125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资产评估协会（注册会计师协会），各证券评估资格资产评估机构：

2014年1月27日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（以下简称中评协）第四届常务理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首席评估师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《办法》自2014年8月1日起施行。对已经设置首席评估师岗位且首席评估师人选符合《办法》第六条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，应在2014年8月15日前，按照《办法》第八条规定，向评估协会备案。

二、对没有设置首席评估师岗位或已经设置首席评估师岗位，但首席评估师人选不符合《办法》第六条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，应按照《办法》规定的程序，在2014年8月15日前设置首席评估师岗位、拟定首席评估师人选，并按照《办法》第八条规定，向评估协会备案。

三、各地方协会要按照《办法》的要求，认真做好本地非证券评估资格资产评估机构首席评估师的备案工作，及时建立首席评估师档案，并于2014年9月30日前，将本地首席评估师档案向中评协备案。

中评协联系人：

专业监管部：韩 阳

电 话：010-88191722

邮 箱：hanyang@cas.org.cn

附件：首席评估师管理办法

2014年7月10日

相关附件

附件：首席评估师管理办法.doc

[协会介绍](#) | [新闻动态](#) | [办事指南](#) | [专业文库](#) | [地方协会](#) | [咨询园地](#) | [English](#) | [联系我们](#)



欢迎关注财政部官方微信  
公众平台



欢迎关注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 
官方微信公众平台



扫描二维码下载  
苹果客户端